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更換常務董事及副董事長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由於在國內工作調動的原因，王會錦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常務董事及副董事長之職，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就其辭任有任何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同時宣布，委任彭錦光先生接替王會錦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常務董事及副董事長之職，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彭錦光先生，49歲，具有大學學歷，經濟學學士，以及中國大陸高級會計師和高級講師職稱。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工作，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和資本運作經驗。曾擔任福建寧德財經學校教研室主任、教務科科長，福建投資開發總公司會計核算中心主任、副總會計師、總經理助理、總會計師，以及中海福建天然氣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他現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

彭先生過去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而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彭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彭先生獲委任之年期並無固定，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彭先生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可每年享有定額酬金港幣六萬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照當時市場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有關彭錦光先生的委任，董事會並不知悉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感謝王會錦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並藉此機會歡迎彭錦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若同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彭錦光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李錦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榮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啓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